



人壽保險

豐溢人壽保

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Fubon Life  
富邦人壽 | 香港



[www.fubonlife.com.hk](http://www.fubonlife.com.hk)



在人生路上，每個階段都充滿了獨特而美好的經歷。每當您達成一個新的里程碑，除了享受喜悅，還要迎來各種責任和未知挑戰。

「豐溢人壽保」（「本計劃」）提供彈性人壽保障，為您帶來合適的保障額，您可專注當下最重要的事情——無論是守護財富，還是傳承財富予摯愛家人。「豐溢人壽保」緊貼您不時變化的保障需求，讓您無憂無慮，自在享受人生中的每段珍貴旅程。

## 計劃特點



長遠安穩的財務保障  
守護摯愛一生



彈性保障  
切合不時變化的需要



保證及非保證利益  
助您增值財富



靈活提取現金  
增添財務彈性



委任繼任持有人  
有備無患



多項支付形式  
全面掌控財富傳承

# 豐溢人壽保



## 長遠安穩的財務保障 守護摯愛一生

「豐溢人壽保」提供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會為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縱使離別，您仍可為摯愛送上恆久的財務保障，延續守護家庭的不變承諾。



## 彈性保障 切合不時變化的需要

隨著時間推移，您的財務負擔將逐漸減少。因此，「豐溢人壽保」會在指定週年日<sup>#</sup>起調整身故賠償的保證部分（即保單內的保險金額），助您將財務目標轉向財富累積。「豐溢人壽保」照顧您當下及未來的保障需求，讓您盡享無憂生活。

身故賠償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受保人身故時應付的某個百分比之保險金額\*；或
- (ii) 已繳及到期標準保費<sup>1</sup>的100%

**+** 累積週年紅利<sup>2,3</sup>及利息<sup>4</sup>（如有）

**+** 終期紅利<sup>5</sup>（如有）

**-** 負債<sup>6</sup>（如有）

倘若受保人身故時，保單內仍有任何預繳保費餘額<sup>7</sup>，則該餘額將連同身故賠償一併給予支付。

<sup>#</sup> 指定週年日指受保人7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第2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

\* 請參閱列載於「計劃概覽」內之保險金額的適用百分比。

# 豐溢人壽保



## 保證及非保證利益 助您增值財富

「豐溢人壽保」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紅利，為您傳承給摯愛的財富帶來穩健的增值潛力。

保證現金價值	由保單簽發起提供，並持續穩健增長。
非保證週年紅利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週年紅利 <sup>2,3</sup> 。您可選擇以現金提取，或繼續存放於保單內積存生息 <sup>4</sup> 。
非保證終期紅利	於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終期紅利 <sup>5</sup> 。



## 靈活提取現金 增添財務彈性

為讓您獲得額外的財務彈性，「豐溢人壽保」可讓您隨時從保單中提取您的累積週年紅利<sup>2,3</sup>及利息<sup>4</sup>（如有），又或申請保單貸款<sup>8</sup>以獲取應急現金。此外，您亦可選擇減少保單的保險金額，從而提取部分歸屬於保險金額減少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sup>5</sup>（如有）及扣除退保費用<sup>9</sup>後的預繳保費餘額<sup>7</sup>（如有），並減去任何負債<sup>6</sup>。

# 豐溢人壽保



## 委任繼任持有人 有備無患

您可於保單內委任最多2位繼任持有人<sup>10</sup>，並指明繼承的先後次序。倘若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確診任何一種特定疾病<sup>11</sup>，第一順位的繼任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倘若第一順位的繼任持有人未能成功申請，第二順位的繼任持有人則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這樣，新保單持有人便可行使保單的所有權益，讓財富傳承更有計劃。



## 多項支付形式 全面掌控財富傳承

您可選擇支付身故賠償連同預繳保費餘額<sup>7</sup>（如有）予受益人之形式<sup>12</sup>，當中選項包括：

選項 1	一筆過支付	
選項 2	定期支付 <sup>13</sup>	
選項 3	遞增定期支付 <sup>13</sup>	每年遞增5% 
選項 4	綜合一筆過支付及定期支付 <sup>13</sup>	

# 豐溢人壽保

此外，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您亦可申請指定開始支付身故賠償的日期（「開始日期」）。倘若受保人身故及相關身故索償於開始日期前獲核准，身故賠償將會延遲至開始日期當日發放，並按照您所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予支付。這樣，您可全面掌控您的財富傳承計劃，並為摯愛提供長遠的財務支援。

就 (i) 由核准身故索償當日起至開始日期之間的身故賠償金額；及 (ii) 尚未給付的支付金額將按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邦人壽」）不時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開始日期之詳情，請參閱列載於計劃概覽的內容。

以上所有支付選項適用於保單全數退保或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安排。若以選項2、3或4作為退保價值支付選項，保單則須於全數退保前生效最少滿5年。



# 說明例子

(只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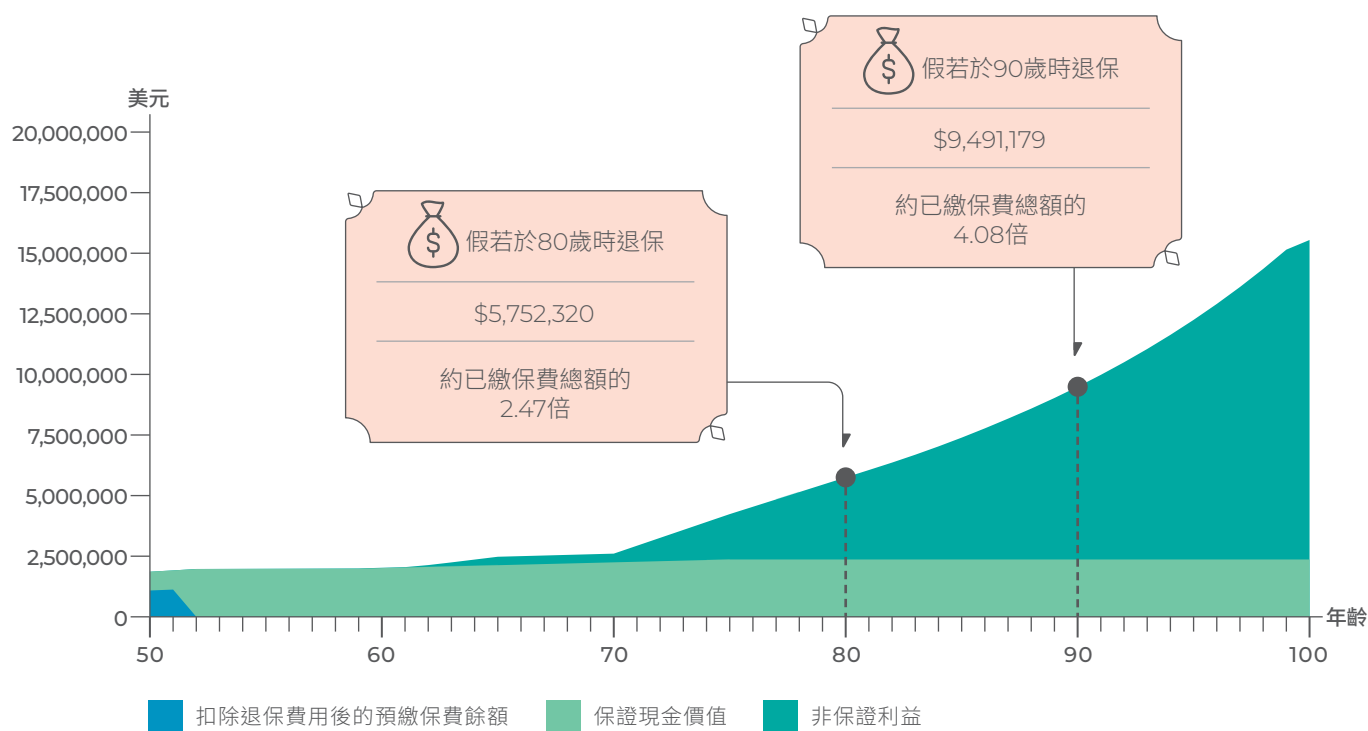
## 打造靈活保障 安享無憂生活

Terrence是一名資深律師，同時供養年邁的父母及自己的家庭，包括妻子和兩名即將畢業的兒子。Terrence預計自己步向退休時，父母和兒子亦會邁向人生另一階段，他的財務負擔將會逐漸減少。為了保障摯愛日後生活以及切合自己不同人生階段所需，Terrence決定投保「豐溢人壽保」。



保單可提供的利益：

### 退保時應付總額\*



\* 退保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負債 (如有)

退保時應付總額 = 退保價值 + 扣除退保費用後的預繳保費餘額 (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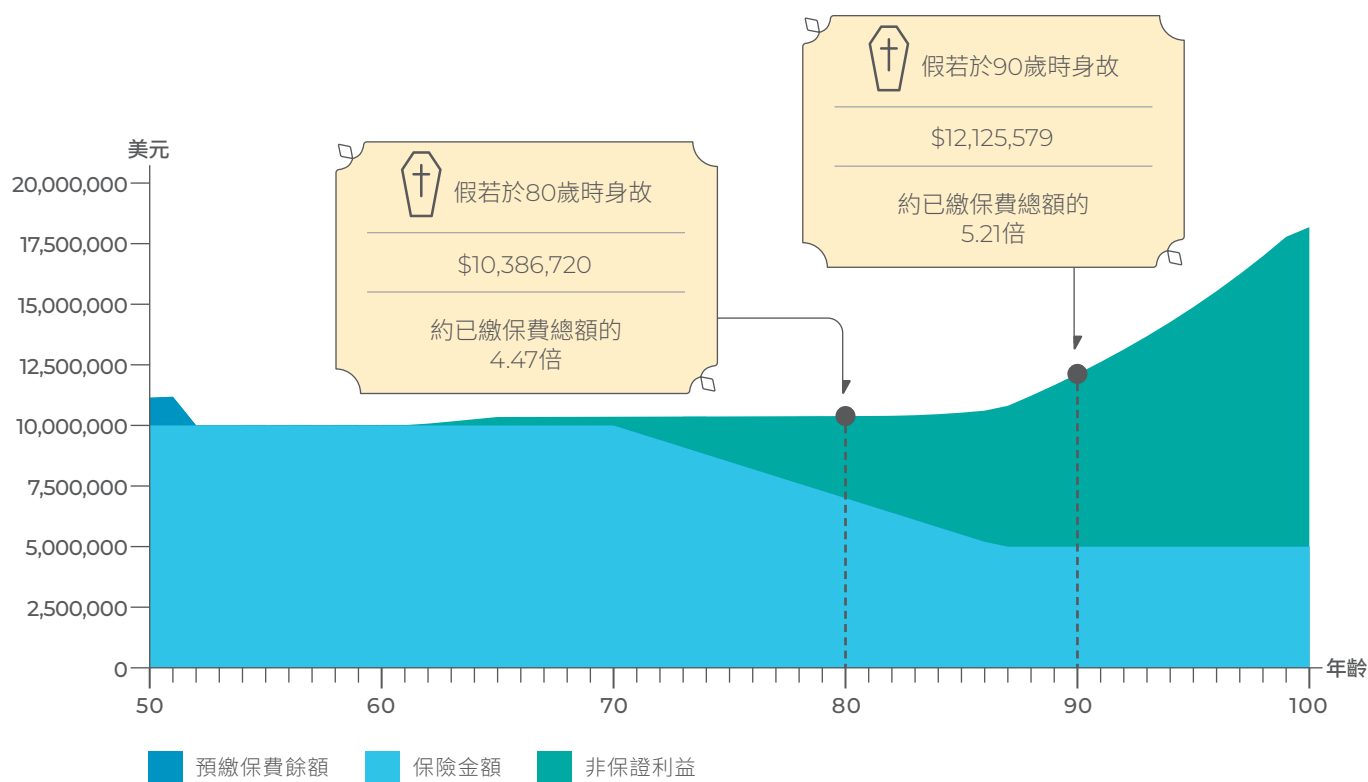
實際退保時應付總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所說明的金額。



(所有貨幣以美元計算)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Terrence (50歲，非吸煙，標準核保類別)
繳費模式	年繳並預繳剩餘年期保費 <sup>7,9</sup>
已繳保費總額 (包括預繳保費)	\$2,325,601.93
保險金額	\$10,000,000

### 身故時應付總額<sup>^</sup>



<sup>^</sup> 身故賠償 = (i)受保人身故時應付的某個百分比之保險金額；或(ii)已繳及到期標準保費的100% (以較高者為準) +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負債 (如有)

身故時應付總額 = 身故賠償 + 預繳保費餘額 (如有)

實際身故時應付總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所說明的金額。

#### 上述說明例子的備註：

1. 說明例子假設(i)所有保費已如期繳付；(ii)毋須繳付額外保費；(iii)非保證週年紅利將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iv)除以上說明例子所示的利益外，並未有任何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單利益，亦無任何現金提取；及(v)保單並無負債。
2. 說明例子提及的所有保單價值已調整為整數。
3. 圖表並非按實際比例展示，過去及現在的業務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下列「產品主要風險」部分、利益說明文件及保單條款。

## 計劃概覽

豐溢人壽保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至65歲 <sup>14</sup> （上次生日年齡）
保費繳付期	2年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繳費模式	年繳／年繳並預繳剩餘年期保費 <sup>7,9</sup>
最低保險金額	4,000,000港元／500,000美元
預繳保費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繳保費餘額可享3.5%保證年利率<sup>7</sup></li> <li>將用作繳付未來保費</li> </ul>
保證現金價值	於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週年紅利 <sup>2,3</sup>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提供
非保證終期紅利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年期按照受保人之投保年齡而釐定</li> <li>於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li> </ul>
退保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積週年紅利<sup>2,3</sup>及利息<sup>4</sup>（如有）</li> <li>+ 終期紅利<sup>5</sup>（如有）</li> <li>- 負債<sup>6</sup>（如有）</li> </ul> </li> <li>保單退保時的任何預繳保費餘額<sup>7</sup>將扣除退保費用<sup>9</sup>後給予支付</li> <li>備有4種退保價值支付選項以供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項1：一筆過支付；</li> <li>選項2：定期支付<sup>13</sup> – 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支付；</li> <li>選項3：遞增定期支付<sup>13</sup> – 先支付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之首期金額（款項須為相關支付金額的5%至20%），隨後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定期支付餘額，直至相關支付金額被付清為止。每年的每個往後定期支付金額（最後一次定期支付的款項除外）將比上一年的定期支付金額增加5%，以助抵禦通脹；或</li> <li>選項4：綜合一筆過支付及定期支付<sup>13</sup> – 先一筆過支付不少於相關支付金額的5%，隨後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定期支付餘額</li> </ul> </li> </ul> <p>以上選項2、3及4只適用於保單在全數退保前生效最少滿5年</p>
期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積週年紅利<sup>2,3</sup>及利息<sup>4</sup>（如有）</li> <li>+ 終期紅利<sup>5</sup>（如有）</li> <li>- 負債<sup>6</sup>（如有）</li> </ul> </li> <li>退保價值支付選項同時適用於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li> </ul>
身故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保人身故時應付的某個百分比之保險金額（詳情列於下表）；或</li> <li>(ii) 已繳及到期標準保費<sup>1</sup>的100%</li> </ul> </li> <li>+ 累積週年紅利<sup>2,3</sup>及利息<sup>4</sup>（如有）</li> <li>+ 終期紅利<sup>5</sup>（如有）</li> <li>- 負債<sup>6</sup>（如有）</li> </ul>

## 身故保障 (續)

當受保人身故於	保險金額的適用百分比
指定週年日 <sup>#</sup> 之前 <sup>#</sup> 指定週年日指受保人7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第2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	100%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97%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2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94%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3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91%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4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88%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5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85%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6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82%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7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79%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8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76%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9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73%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0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70%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1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67%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2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64%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3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61%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4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58%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5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55%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6個保單年度內 <sup>▽</sup>	52%
指定週年日起計第17個保單年度開始	50%

<sup>▽</sup> 並不包括下一個保單週年日

- 倘若受保人身故時，保單內仍有任何預繳保費餘額<sup>7</sup>，則該餘額將連同身故賠償一併給予支付
- 備有4種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以供選擇：
  - 選項1：一筆過支付；
  - 選項2：定期支付<sup>13</sup> – 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支付；
  - 選項3：遞增定期支付<sup>13</sup> – 先支付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之首期金額（款項須為相關支付金額的5%至20%），隨後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定期支付餘額，直至相關支付金額被付清為止。每年的每個往後定期支付金額（最後一次定期支付的款項除外）將比上一年的定期支付金額增加5%，以助抵禦通脹；或
  - 選項4：綜合一筆過支付及定期支付<sup>13</sup> – 先一筆過支付不少於相關支付金額的5%，隨後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定期支付餘額
-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指定開始支付身故賠償的日期，倘若受保人身故及相關身故索償於開始日期前獲核准，身故賠償將會延遲至開始日期當日發放，並按照所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予支付。開始日期必須為核准該申請當日起計之3年後及30年內。請參閱於「產品主要風險」內「延遲支付身故賠償之風險」內容
- 倘若未有指定開始日期、身故索償在開始日期後獲得核准、或受保人在開始日期後身故，身故賠償及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將於身故索償獲核准後隨即發放，並按照所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予支付

**備註：**

1. 標準保費指對應每個核保類別、吸煙狀況及性別的標準保費率應繳的保費。標準保費被歸納於身故賠償的計算之內。
2. 任何負債將從應付的非保證週年紅利中扣除。
3. 週年紅利並非保證，然而已派發於保單的週年紅利及利息的金額（如有）均不會改變。過往公布的週年紅利並非本計劃在未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未來所公布之週年紅利會因應保單分紅政策而釐定，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過往之公布。請參考保單分紅政策以了解相關風險因素和詳情。
4. 累積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由香港富邦人壽不時修訂。
5.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不會歸屬於保單，直至香港富邦人壽派發有關款項。過往公布的終期紅利並非本計劃在未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未來所公布之終期紅利會因應保單分紅政策而釐定，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過往之公布。請參考保單分紅政策以了解相關風險因素和詳情。
6. 負債指就保單下欠下香港富邦人壽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保單貸款、保單貸款累計利息、未繳保費及欠下香港富邦人壽的任何其他款項。
7. 一筆相等於第2個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金額將按相關保費到期日從預繳保費餘額中扣除。除非保單支付身故賠償、進行退保或減低保險金額，所有已繳交的預繳保費將不可退回或提取。
8. 申請保單貸款須受限於香港富邦人壽不時釐定的最高數額及獲香港富邦人壽批核。保單貸款將被收取利息，香港富邦人壽並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或調整利率。任何未清償的保單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須支付的任何保險利益中扣除。
9.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費繳付期內申請退保或減低保險金額，香港富邦人壽將會收取預繳保費餘額的5%作為退保費用。
10. 繼任持有人之委任須獲香港富邦人壽核准後方能生效。如保單持有人於保障期內身故或確診任何一種特定疾病，繼任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本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惟該申請須獲香港富邦人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及香港富邦人壽當時有效的現行規則核准後方能生效。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1. 特定疾病包括亞爾茲默氏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及帕金森症。有關特定疾病之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2. 保單持有人可在保單生效時提出要求，以准許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後自行申請更改屬於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或撤回身故賠償的開始日期（如有）。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3. 就以定期形式支付(i)受保人身故時；(ii)保單退保時；或(iii)保單期滿時的應付金額而言，向每名受益人或向保單持有人的應付金額須達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以上。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4. 若因受保人年齡、性別、核保類別及吸煙狀況因素而導致應繳標準保費高於保險金額，香港富邦人壽將不接納有關申請。

## 警告聲明

「豐溢人壽保」是人壽保險計劃（含非保證紅利及非保證累積利息），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您須承受香港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保費及保單保障。本計劃的儲蓄部分亦有虧損的風險。您必須注意人壽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如您於保單期滿前退保，您所取回的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因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計劃含保證及非保證部分，其非保證部分只是預計數字，只作輔助說明之用，並非保證，實際收益和／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若您不滿意本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香港富邦人壽取消本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惟您必須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香港富邦人壽直接收到，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 重要事項

### 保險金額及調整

減低保險金額可於保單週年日行使，但不能低於最低保險金額之要求。在此情況下，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及保費會按比例減低，而退保保障、期滿保障及身故保障的金額亦會相應地減少。

### 冷靜期

如您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您可退回保單（如適用）及附上由您簽署的書面通知向香港富邦人壽要求取消保單。香港富邦人壽會取消保單及退還您已繳的保費，惟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香港富邦人壽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直接收到。冷靜期通知書（與保單分開）是發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通知書，以告知您可在該21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香港富邦人壽的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若您曾於本保單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發還保費及預繳保費（如有）。於冷靜期結束後，如您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會少於您已繳的保費總額。

###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按照香港富邦人壽現行政策，保費徵費將由香港富邦人壽全數負責並向保監局繳付，香港富邦人壽保留更改有關政策之權利。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香港富邦人壽網站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或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

## 保單分紅政策

在分紅保單，您可以透過週年紅利及／或終期紅利的形式獲取香港富邦人壽針對相關業務的獨立資產組合投資所賺取的回報。此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利益，香港富邦人壽會致力確保公平對待不同的保單持有人。

香港富邦人壽會根據實際經驗與投資預測，每年最少審核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一次。香港富邦人壽會致力降低實際投資回報的波動，以維持穩定的紅利水平。若紅利率有所變動，香港富邦人壽將會發出書面通知，或於保單週年報表中詳述其變動之原因。

香港富邦人壽會以實際經驗及展望並考量以下因素，釐定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派發：

- 投資表現因素：包括資產組合的配息，及因股價、資產流動性、信貸利差、違約風險和匯率等市場因素造成資產組合的市值變化。
- 保單持續因素：包含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對投資造成之影響等。
- 理賠因素：包括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投資政策、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主動監控及管理投資風險和保單負債，並選擇具備適合性質、年期及流動性的資產以維持保險業務所需的現金流量。

投資目的：確保所投資的資產能支付保單所需的保證利益，並達到提供給保單持有人利益說明文件所示的非保證利益的金額。

投資策略：藉多樣化分散投資風險，提升資本運用成效，強化整體投資收益，並保障股東與保單持有人的長期利益。如投資策略有所重大變動，香港富邦人壽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變動、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60 – 100%
非固定收入資產	0 – 40%

香港富邦人壽會藉由投資不同地區、產業、信用評級及流動性的證券來分散風險，包含美國、歐洲與新興市場等地區的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亦會投資於非固定收入資產，包括股票、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共同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等。依據經濟展望，投資環境的不同，以及信用風險的改變，香港富邦人壽將會定期檢視及調整資產配置。

就「保單分紅政策」、「累積利率政策」、「投資政策、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及「管理潛在衝突的措施」，請參考香港富邦人壽網頁 [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http://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

就「保單紅利及利息之分紅實現率」，請參考香港富邦人壽網頁 [www.fubonlife.com.hk/fulfillment-ratios\\_crediting-interest.html](http://www.fubonlife.com.hk/fulfillment-ratios_crediting-interest.html)。

過往派發之紅利並非香港富邦人壽的產品在將來之紅利派發指標。

## 產品主要風險

### 產品性質及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屬長期性質而並非銀行儲蓄性質，您在作任何購買決定前，必須清楚考慮您的財務狀況、現金周轉及資金流的需要。如您短期內需要動用資金，本計劃可能不適合您，您並不應購買本計劃。

### 保單貨幣風險

保單貨幣列載於承保表。若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繳交保費或支付賠償額，香港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及保留採用香港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外幣匯兌風險」部分。

### 延遲支付身故賠償之風險

當您指定支付身故賠償的開始日期時，您應考慮當中涉及的通脹風險。倘若受保人身故及相關身故索償於開始日期前獲核准，身故賠償將會延遲至開始日期當日才給予支付。延遲時間愈長，要承受的通脹風險便愈高。由於通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您保單下提供的身故賠償或未能滿足受益人在未來的生活需求。

### 延誤或漏交保費之風險

保費將繳付予香港富邦人壽，部分保費將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而其他部分保費將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持有人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直接權利或擁有權。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已列明於保單條款，任何有關保單的爭議只可向香港富邦人壽申索。

您必須於保單日期或之前繳交首期保費，並應按所選的繳費模式準時繳交續期保費。此外，若您在寬限期（即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還未繳交續期保費，本保單會於引發該寬限期的保費到期日終止，而您亦同時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保障的金額將會退回給您，有關資料可參考相關利益說明文件。

### 提取風險

您有權作保單提取，若該次提取會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則不可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

###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可能承受風險及虧損。如您於期滿前退保或減低保單的保險金額，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此外，若該次減低保險金額會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該次減低保險金額則不獲允許。

### 觸發終止保單

除非特別說明，保單保障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立即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期滿；
- 保單下之負債超過或相等於保單下的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
- 退保或取消保單；或
- 香港富邦人壽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收取任何續期保費。

### 自殺

如果受保人自簽發日期或最近復效日（如適用）（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其在精神健全或精神錯亂的情況下自殺，香港富邦人壽只會向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退還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已繳保費和預繳保費（適用於年繳並預繳剩餘年期保費之保單）而不附帶利息，並減去任何已支付賠償及負債；或(ii)受保人自殺身故日時的退保保障的金額。

### 保單貸款

本計劃可供申請貸款並附帶相關利息，利率將由香港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如果發放保單貸款將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保單貸款將不獲發放。詳情請參閱有關之保單條款。

###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及其之累積年利率、終期紅利、由核准身故索償當日起至開始日期之間的身故賠償金額之累積年利率，以及以定期支付的(i)受保人身故時；(ii)保單退保時；或(iii)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的餘額之累積年利率均為非保證，所有非保證利益均由香港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

### 外幣匯兌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會涉及風險，不明朗的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之換算率或流通性及以港幣支付的保費金額。若您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香港富邦人壽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收到的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金額以作繳交應繳保費。就所有應付予香港富邦人壽或香港富邦人壽應付的金額將以保單貨幣支付或應您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接受款項。惟香港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並保留採用香港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故您現時持有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未能滿足您在未來的生活需求。

### **信貸風險**

香港富邦人壽為本計劃承保商，本保單須承受香港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如果香港富邦人壽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將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及保單保障。

### **其他資訊**

- 本計劃乃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附送人壽保險之銀行儲蓄計劃，其保費不是銀行儲蓄存款，因此，它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香港富邦人壽全面負責本計劃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香港富邦人壽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
- 本刊物由香港富邦人壽發行。香港富邦人壽對本刊物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
- 本刊物並未列明保單內全部條款及僅供參考，完整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所載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香港富邦人壽查詢。
- 本刊物僅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證譯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富邦人壽的任何產品。
- 香港富邦人壽為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 關於香港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台灣保險業具市場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障、儲蓄、年金、意外及健康醫療保險。截至2023年9月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合併總資產約1,809億美元（等值58,415億新台幣\*）。

在香港，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獲授權在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透過與銀行及中介人機構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香港富邦人壽至誠為客戶提供周全的保障及理財策劃方案。

\* 以新台幣1換算美元0.03097計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

評級機構	評級
標準普爾 <sup>^</sup>	A-
穆迪 <sup>#</sup>	A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sup>^</sup>	twAA+

<sup>^</sup> 截至2024年2月6日

<sup>#</sup> 截至2024年6月3日

## 富邦金控業務據點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電話：(852) 2516 0133

傳真：(852) 2516 0199

[www.fubonlife.com.hk](http://www.fubonlife.com.hk)